

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

关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

# 法律意见书

鄂天明 FY[2026]第[030]号

地址:中国·武汉新华路 316 号良友大厦 15 楼

办公电话:027-85355629 85355630

# 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

## 关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鄂天明 FY[2026]第[030]号

致: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司《公司章程》《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议事规则》)的规定,本所受贵司委托,指派本所潘琦律师和魏维律师(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)出席贵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,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律师对贵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,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,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。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,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。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#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

##### (一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1. 根据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，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。

2. 2026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文件，上述会议通知及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、股权登记日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**(二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**

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五)下午 14 时 30 分在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四路 62 号湖北广电网络大厦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符合本次股东会通知的要求。

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投票方式、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**二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**

(一)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29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67,423,5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1049%。其中：

1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99,770,07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1555%。

2.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8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7,653,52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494%。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。

(二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，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。

(三)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出席、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三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公司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。

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，公司合并统计并公布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(以下简称“合计表决结果”)。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需对中小股东即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统计。合计表决结果及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(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表决结果”)如下：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**

合计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64,896,2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93%；反对股数为 2,503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57%；弃权股数为 23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,268,7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5900%；反对 2,503,9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1935%；弃权 23,3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66%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的议案**

合计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64,871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40%；反对股数为 2,511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74%；弃权股数为 40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,244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3618%；反对 2,511,9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2676%；弃权 40,0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07%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的议案**

合计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64,830,9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53%；反对股数为 2,558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73%；弃权股数为 34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 8,203,47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9857%;反对 2,558,38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6973%;弃权 34,22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4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70%。

#### **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》**

合计表决结果为:同意 459,654,472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379%;反对股数为 7,749,80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80%;弃权股数为 19,32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 3,026,9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0375%;反对 7,749,80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7835%;弃权 19,32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4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0%。

#### **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**

合计表决结果为:同意 464,835,59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63%;反对股数为 2,556,58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70%;弃权股数为 31,42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 8,208,07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0283%;反对 2,556,58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6807%;弃权 31,42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4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10%。

#### **(六) 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共计六个子议案。

**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采购商品、接受劳务的议案》**

关联股东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、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、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、楚天襄阳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在非关联方表决中，合计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70,675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743%；反对股数为 2,465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26%；弃权股数为 178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,151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5068%，反对 2,465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8378%；弃权 178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54%。

**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的议案》**

关联股东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、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、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、楚天襄阳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在非关联方表决中，合计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70,676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747%；反对股数为 2,464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18%；弃权股数为 179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 8,152,47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5133%,反对 2,464,28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8257%;弃权 179,32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10%。

### **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湖北广播电视台及关联方发生交易的议案》**

关联股东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、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、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、楚天襄阳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在非关联方表决中,合计表决结果为:同意 170,674,62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736%;反对股数为 2,466,68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32%;弃权股数为 178,92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 8,150,47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4948%,反对 2,466,68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8480%;弃权 178,92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73%。

### **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武汉广播电视台关联方发生交易的议案》**

关联股东武汉广播电视台、武汉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在非关联方表决中,合计表决结果为:同意 359,142,81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65%;反对股数为 2,470,58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29%;弃权股数为 183,12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 8,142,37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4197%, 反对 2,470,58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8841%; 弃权 183,12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62%。

#### **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关联方发生交易的议案》**

关联股东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在非关联方表决中, 合计表决结果为:同意 407,909,651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30%; 反对股数为 2,476,483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32%; 弃权股数为 180,02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 8,139,57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3938%, 反对 2,476,48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9387%; 弃权 180,02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75%。

#### **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的议案》**

合计表决结果为: 同意 464,814,596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18%; 反对股数为 2,429,983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99%; 弃权股数为 179,02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 8,187,07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8338%; 反对 2,429,98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5080%；弃权 179,0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8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82%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合计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64,626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15%；反对股数为 2,754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93%；弃权股数为 42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,998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0896%；反对 2,754,6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5156%；弃权 42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8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48%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合计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64,626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15%；反对股数为 2,754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93%；弃权股数为 42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,998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0896%；反对 2,754,6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5156%；弃权 42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8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48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；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。本次股东会的表决过程、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、监票的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的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召集人或其代表、会议主持人签名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四、结论意见**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，自加盖本所公章和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章页。)



单位负责人：张文来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(潘琦)

(魏维)

2026 年 5 月 15 日